

# 《大唐六典》中的制度文明

刘玉峰

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唐朝时步入繁荣时代，在继承、总结历代典章制度基础上，唐朝的国家制度建设取得了重要成就。在唐玄宗在位时编撰完成的国家行政法典《大唐六典》中，可以洞见那个时代的制度文明。

唐玄宗开元年间，历史进入到了“开元之治”。为了强化中央集权政治体制、规范各级政府官司行政并提高行政功效，唐玄宗诏令，下令编修一部国家行政法典。从开元十年（722年）开始，时任宰相张说、萧嵩、张九龄、李林甫等人相继领衔，组织实施了编修工作。经过徐坚、毋煖、余钦、韦述、陆善经等著名学者长达16年的努力，终于在开元二十六年（738年）编撰完成了《大唐六典》。

《大唐六典》又简称《唐六典》或《六典》，共有30卷，体例完整，内容翔实，为典志体的鸿篇巨制。该书名曰《大唐六典》，意指大唐王朝六个方面的制度法典，完备记载了从朝廷到地方的各级政府官司组织机构建置，以及官吏编制、职责职守等方面的规定，目的在于“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国”。《六典》的编成，使“一代典章，厘然具备”，很好地总结强化了唐朝的国家制度建设成就。具体说来，主要包括以下六项法典化的国家制度。

国家政策的决策制度。《六典》卷八和卷九明确规定，朝廷设置中书省和门下省，“佐天子而执大政”，即辅佐皇帝，来执掌国家政策的酝酿和决策。其中，中书省设中书令二人，正三品；中书侍郎二人，正四品上；中书舍人六人，正五品上，其职是“掌军国之政令”，“凡诏旨、制敕及玺书、册命，皆按典故起草进画”，具体负责事关国家政策的诏书、敕令等文告的起草工作。中书省起草的文告要交给门下省，门下省设侍中二人，正三品；黄门侍郎二人，正四品上；给事中四人，从七品上，其职之一是“驳



正违失”，即对中书省起草的文告进行审议审核，有驳正和修改之权力。各项文告经中书省起草和门下省审核以至稳妥成熟后，再呈交皇帝“画敕”认可，最后以皇帝颁布诏书、敕令等予以公布，确立为国家政策。

尚书省六部—州县—乡里的行政制度。《六典》卷一明确规定，朝廷尚书省“掌总领百官”，为国家最高行政中枢。尚书省下辖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，每部之下又下辖四个司，形成六部二十四司体制，“凡庶务皆会而决之”，总体负责皇帝诏书、敕令等国家政策的执行和落实。三省六部之下，设置地方行政机构州制和县制，由尚书省直接统辖，《六典》卷三十对此有着明确规定。各州、各县均设官置吏，各有明确职守，并通过乡里设置的进一步延伸，完成对全国各地的行政统治和管理，负责国家政策在基层乡里社会的具体落实。从尚书省六部到州县乡里，构建起井然有序的国家行政体制，形成上下通贯的运行机制。

国家政策的决策咨询和谏议制度。《六典》卷一首列“三师”和“三公”。三师指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，各置一人，为

“训导之官”，“非道德崇重，则不居其位”；三公指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亦各置一人，为“论道之官”，“以佐天子，理阴阳，平邦国，无所不统”。三师和三公均为正一品，地位特别崇重，职任皇帝的最高顾问，接受皇帝的问政咨询，以集思广益，避免决策失误。为了更好地做到这一点，《六典》卷八和卷九还规定，在中书省和门下省分别设置多位“谏官”：在中书省设置右散骑常侍二人，从三品；右补阙二人，从七品上；右拾遗二人，从八品上。在门下省设置左散骑常侍二人，从三品；谏议大夫四人，正五品上；左补阙二人，从七品上；左拾遗二人，从八品上。两省的这些谏官，共同“侍奉规讽，备顾问应对”和“规谏讽喻”等。三师、三公和两省谏官的设置，实际上是决策咨询和谏议制度的双轨建置，制度规制完善。

御史台、尚书省左右丞的监察制度。《六典》卷十三规定，朝廷最高监察机关是御史台，设御史大夫一人，从三品；御史中丞二人，正五品上，“掌持邦国刑宪典章之政令，以肃正朝列”，直接对皇帝负责。御史台下设台院、殿院和察院，合称“三院”。台院置侍御

史四人，从六品下；殿院置殿中侍御史六人，从七品上；察院置监察御史十人，正八品上，“掌纠举百僚”“纠其过失”“巡按州县”等，共同对从朝廷到地方的各级官司机构官吏进行监督监察，以保障行政工作合法合规。同时，《六典》卷一又规定，尚书省的左丞和右丞负责监察御史台官吏，“若御史有纠劾不当，兼得弹奏”。御史台和尚书省左、右丞职掌职能的发挥，就使所有的官吏与官司机构均处于监察之下，不留死角。

官吏的考核考核制度。《六典》卷六规定，尚书省吏部下辖有考功司，置郎中一人，从五品上；员外郎一人，从六品上，“掌内外文武官吏之考课”。“考课”，是“考核”的意思，考功司是负责官吏政绩考核的具体机构。考课制度规定，每年一小考，三年或四年一大考，注重德才兼备及分类考核，依据“四善”（对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的总体要求）、“二十七最”（对不同职务和职责履行的具体要求）的详细标准，根据官吏任职的功过行能情况，确立九个考核等级，并据以对官吏进行升降褒贬，以激励和惩戒官吏的工作。

尚书省刑部之比部司审计制度。《六典》卷六规定，尚书省刑部下辖有比部司，置郎中一人，从五品上；员外郎一人，从六品上，“掌勾诸司”，“周知内外之经费而总勾之”。“勾”，又称“勾检”，是审计之意，比部司实际上是国家最高财政审计机构。它还具体领导朝廷和地方各官司机构中负责审计的勾官，对诸官司机构的一切收入、支出账目等依法予以审计，相当严厉和严格。

由《六典》这部行政法典，可知唐朝对国家政策的决策、咨询、谏议，以及国家行政的执行、监察、考核、审计等，制定了明确的法典化规定，把从朝廷到地方的各级官司机构行政纳入法制之下，体现了封建时代国家制度建设的成果。

（转自《学习时报》）

## 畏法度者快乐

杨怀荣

近日读到一则典故。据史料记载，一次，明太祖朱元璋皇帝问大臣：“天下何人最快乐？”有的说“金榜题名者最快乐”，有的说“功成名就者最快乐”，也有的说“富甲天下者最快乐”……群臣是各抒己见，众说纷纭，朱元璋听了却摇头不止。

“臣以为，畏法度者最快乐。”老臣万钢意味深长地道出自己的想法。朱元璋听后频频点头称是，夸其见解“甚独”。

“畏法度者最快乐”，蕴涵着相当深的哲理。所谓“人有所畏”，说白了就是为人、为官都要有一个“怕”字，“怕”是人们常有的一种心理，人生在世，多多少少离不开这个“怕”字。连孔老夫子都说“畏天命，畏大人，畏圣人之言”。

“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。”一个人如果失去了敬畏之心，无视法度，恣意妄为，就会如断线的风筝一样，不仅得不到自由与快乐，反而会一头栽向深渊。深入分析一下近几年来的大小贪腐犯罪案件，其犯罪根源都有一个共同特点，即从开始有所“畏”，不敢越雷池一步，到后来无所“畏”而胆大妄为，什



么事都敢干，什么钱都敢捞，贪赃枉法，最终跌入万劫不复的深渊，最终身败名裂。

古人云：“三尺之上必有神灵。”大凡畏法度者，必不敢做违法乱纪之事，也就不必整天提心吊胆，也就没有费心劳神的忧愁，自然就会活得洒脱快乐。

“人有所畏，业有所成”。有了临深渊、履薄冰的心态，做人为官就不敢为所欲为，为政不廉；就不敢狂吃乱食，腐化糜烂。为人、为官者有所“畏”，方能

勤勤恳恳、兢兢业业干事业。作为司法人员，应当始终带头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对党纪国法保持敬畏之心，把党纪国法作为铁律和准绳，守牢底线、不碰红线，自觉规范自己的言行，在利益和诱惑面前做到手不伸、嘴不贪、耳不偏，在是非对错问题上不任性、不胡来、不随意。只有畏法度，才能让懂规矩、守纪律成为自觉；常存敬畏法纪之心，才会不越雷池半步，更加自觉严格要求自己。这才是做一辈子“安全人”

的真正平安符。

人有所敬畏，就会有一种自律意识。早在1954年，陈毅元帅就用一首语言流畅易懂的诗词《七古·手莫伸》告诫人们：“手莫伸，伸手必被捉。党和人民在监督，万目睽睽难逃脱。汝言惧捉手不伸，他道不伸能自觉，其实想伸不敢伸，人民咫尺手自缩。岂不爱权位，权位高高耸山岳。岂不爱粉黛，爱河饮尽犹饥渴。岂不爱推戴，颂歌盈耳神仙乐。第一想到不忘本，来自人民莫作恶。第二想到党培养，无党岂能有所作？第三想到衣食住，若无人民岂能活？第四想到虽有功，岂无过失应惭怍。吁嗟乎，九牛一毫莫自夸，骄傲自满必翻车。历览古今多少事，成由谦逊败由奢。”诗句以强烈的责任感告诫那些心术不正的人：“手莫伸，伸手必被捉。”诗词内容非常深刻，既是对历史经验的高度概括和总结，也是对世人的谆谆告诫，震撼人心，令人深思。无论是在当时、现在以至将来，都能给人以深刻的启迪和警示。无论是普通百姓，还是领导干部，读过之后相信都一定会有新的感悟和收获。

（转自《人民法院报》，作者单位：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）